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公　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子公司成商因住信拆遷公司違反合同而提出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成商與住信拆遷公司簽訂了一份合同，約定住信拆遷公司對成都市的兩棟五層高房屋進行拆遷安置。合同簽訂後，成商支付了拆遷安置款人民幣27,297,508元。住信拆遷公司其後並未按合同履行完畢義務，因此，成商終止了合同。由於合同終止後並未償還拆遷費，成商因此向住信拆遷公司提出訴訟。

成商已收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該判決提供了以下濟助：

1. 住信拆遷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成商返還人民幣17,268,612.21元，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支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該金額乃從拆遷費中扣除人民幣10,028,895.79元後達致。有關扣除款項乃用於支付住信拆遷公司根據合同開展工作的費用及成本，其中包括拆遷人員工資、辦公費用、誤餐及協調費等拆遷實際支出費用人民幣1,146,151.29元、拆遷22戶的補償安置費用人民幣7,787,511元、從青羊房管局購買3套安置房支出的購房款人民幣1,095,233.5元。

2. 住信拆遷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成商交付成都市青羊區蘇坡鄉「錦繡光華」16棟305、402、502號房屋。

3. 住信拆遷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按照合同向成商交付違約金人民幣278,000元。

如住信拆遷公司未能於指定的期間付款，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229條，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住信拆遷公司有權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提出上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成商尚不知悉住信拆遷公司是否會提出上訴。

釋義

「合同」	指	成商與住信拆遷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拆遷安置合同，據此，住信拆遷公司同意對位於成都市一環路東五段34號兩棟五層建築物進行拆遷安置，對價為人民幣45,500,000元。
「成商」	指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本公司現時透過茂業商廈持有成商135,645,81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66.77%；
「本公司」	指	指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決定」	指	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成商就合同向住信拆遷公司尋求濟助所進行的判決
「拆遷費」	指	成商根據合同就拆遷安置而向住信拆遷公司支付的為數人民幣27,297,508元的費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住信拆遷公司」	指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遷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